

096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黃彩珍

電話：06-2679751#115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med19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林森路一段132號15F之6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40018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04年1月30日修正公告「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為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修正全文及對照表如附件，請貴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謝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臺南市七股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、臺南市西港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官田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柳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將軍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善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學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

104.2.5	收文
☐ 存查	☒ 轉知
12/5	擬辦
陳光	簽名

局長林聖哲

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，減少程序疑慮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，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及溝通，或於執行觸診診療行為及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，均應考量到環境及個人隱私之保護。
 - (二) 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
 - (三)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，且有適當之隔音；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，且對於診間之設計，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。
 - (四)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，應至少有布簾隔開，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，儘量設置個別房間；檢查台應備有被單、治療巾等，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，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。
 - (五) 診療過程，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，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，安排適當人員陪同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，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之維護。
 - (六) 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，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；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，應尊重病人之意願，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。
 - (七)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，對實（見）習學生在旁，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；為考量病人隱私，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，應徵得病人之同意。
- 三、醫療機構應依前點各款事項，訂定具體規定及完備各種設施、設備或物品；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，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。
- 四、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建立性騷擾防治及保護之申訴管道，及指定專責人員（單位）受理申訴，並明定處理程序，處理申訴及檢討改進診療流程。

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	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	為擴大為醫療機構全院適用，爰修正本規範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<u>衛生福利部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，減少程序疑慮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，特訂定本規範。</u>	一、醫事人員於門診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、減少程序疑慮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。	一、為擴大為醫療機構全院適用，本點刪除「門診」之文字。 二、本點酌作文字修正。
二、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，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，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 (一)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、溝通、<u>執行觸診或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，應考量到當時之環境，儘量保護個人之隱私。</u> (二) 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過程，<u>醫病雙方</u>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<u>對方</u>之同意。 (三)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，且有適當之隔音；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，且對於診間之設計，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。 (四)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，應至少有布簾隔開，<u>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，儘量設置個別房間；檢查台應</u>	二、醫療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，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<u>門診</u>醫療業務時，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 (一) 與病人作病情說明及溝通，<u>或於執行觸診診療行為及徵詢病人同意之過程中，均應考量到環境及個人隱私之保護。</u> (二) 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<u>在場</u>；於診療過程，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醫病雙方之同意。 (三) 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，且有適當之隔音；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，且對於診間之設計，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。 (四)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，應至少有布簾隔開（<u>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，以有個人房間較為理想</u>），檢	一、為擴大為醫療機構全院適用，本點刪除門診之文字。另第 1 項第 6 款將「診間」修正為「診療過程中」。 三、本點酌作文字修正。

備有被單、治療巾等，對於<u>身體</u>私密部位之檢查，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。 (五) 診療過程，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，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，安排適當人員陪同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，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之維護。 (六) 於<u>診療過程中</u>呼喚病人時，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；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，應尊重病人之意願，<u>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</u>。 (七)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，對實(見)習學生在旁，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；為考量病人隱私，對於<u>身體</u>私密部位之檢查，應徵得病人之同意。	查台亦應備有被單、治療巾等，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，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。 (五) 診療過程，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，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，安排適當人員陪同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，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之維護。 (六) 於診間呼喚病人時，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；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，應尊重病人之意願，儘量不呈現全名為原則。 (七) 教學醫院之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，對實(見)習學生在旁，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；為考量病人隱私，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，應徵得病人之同意。	
三、醫療機構應依前點各款事項，訂定<u>具體規定及完備各種設施、設備或物品</u>；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，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。	三、醫療機構應依據前開原則，擬訂具體作法，且除確保病人之隱私外，亦應保障醫事人員之相對權益。	本點酌作文字修正。
四、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建立性騷擾防治及<u>保護之申訴管道</u>，及指定專責人員(單位)受理申訴，並<u>明定處理程序</u>，處理申訴及檢討改進診療流程。	四、醫療機構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建立性騷擾防治與保護申訴管道，並明定處理程序及指定專責人員(單位)受理申訴，以處理申訴及檢討診療流程。	本點酌作文字修正。